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  
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ZC20250179

招标人：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02日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02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一、总 则 .....                         | 8  |
| 二、招标文件 .....                        | 9  |
| 三、投标文件 .....                        | 10 |
| 四、开标和评标 .....                       | 16 |
| 五、定标 .....                          | 19 |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 20 |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 21 |
| 八、质疑和投诉 .....                       | 21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 一、投 标 函 .....                       | 23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4 |
|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25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26 |
| 五、开标一览表 .....                       | 27 |
| 六、工程量及分项报价清单 .....                  | 28 |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 34 |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 35 |
| 九、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36 |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 37 |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 | 38 |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和其他养护工具情况 .....          | 40 |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41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 42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43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 4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 招标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网, 公告共发布 1 次, 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 招标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开始日期：2025-12-02；获取结束日期：2025-12-09；上午  
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开标一览表各项响应内容<br>(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相<br>关内容)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电子文档：“招标需求文件.docx”等。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  |
| 2  | 招标人           |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br>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楼6楼（思创大厦）<br>联系人：许老师、柏老师<br>电 话：62733372、62733375； 传 真：62733353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 4  | 招标采购编号        | ZC20250179   |
| 5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
| 6  | 采购资金性质        |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
| 7  |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9636600</u> 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其中，河道巡查投标最高限价为55.23万元，河道保洁投标最高限价为665.49万元，河道绿化投标最高限价为842.45万元，河道设施维修投标最高限价为370.49万元，暂列金额为30万元（每一大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视作为无效投标）。 |
| 8  |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br>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   |
| 9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现场考察          | 不作安排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 <p>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中心</p> <p>时间：2025年12月10日（周三）10时00分之前</p>   |
| 13 |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br/>(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5年12月9日。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br>(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周五）9时3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
| 19 | 投标地点<br>(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长宁区政府采</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0 |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3 |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诚信状况等情况声明函”）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 27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 28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 | 政策功能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
| 31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
| 32 | 其他             |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日常养护服务方案
- (2) 服务措施及承诺
-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机制
- (4) 管理组织架构
- (5) 人员配备
- (6)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 (7)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8)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以内）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5)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7)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8) 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 (9) 付款要求
- (10)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安全承诺等）
- (11)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本中心）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中心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

或取消采购活动。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

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招标方将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

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五、定标

###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及评分细则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评分细则、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

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  
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  
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  
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  
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一、投标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ZC20250179 的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79)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ZC20250179、招标项目名称为：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的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79

| 项目名称                                  | 服务方案概述<br>(限 500 字符内) | 组织机构及人员<br>配备情况<br>(限 500 字符内) | 服务期限<br>(36 个<br>月) | 投标总价<br>(人民币元<br>/12 个月) | 备注 |
|---------------------------------------|-----------------------|--------------------------------|---------------------|--------------------------|----|
|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                                |                     |                          |    |
|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_____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圆整(小写: ￥_____元整)。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方案概述”“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栏必须要有实质性说明内容, 内容一般均不应多于 500 字符, 不应出现“详见另页”等字样。
- 2、本项目投标总价以第一年 12 个月计, 应包括, 如: 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用、保安服装、用品耗材费、代办费、保险、管理费、税费等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相关费用, 且应当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 3、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 5、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 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六、工程量及分项报价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79

### 工程量及分项报价清单

| 序号 | 养护设施<br>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养护标准                | 维养率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
| 一  | 巡查  |        |                        |                     |        |           |             |           |
| 1  | 市管河道<br>(km) 陆上                           | 4.55   | km                     | 每天一次                | 36500% | 1660.75   |             |           |
| 2  | 区管河道<br>(km) 陆上                           | 30.55  | km                     | 每天一次                | 36500% | 11150.75  |             |           |
| 3  | 市管河道<br>(km) 水上                           | 4.55   | km                     | 每周三次                | 14202% | 646.19    |             |           |
| 4  | 区管河道<br>(km) 水上                           | 30.55  | km                     | 每周三次                | 14202% | 4338.71   |             |           |
| 合计 |   |        |                        |                     |        |           |             |           |
| 二  | 河道保洁                                      |        |                        |                     |        |           |             |           |
| 1  | 陆域保洁<br>(万m <sup>2</sup> )                | 8.54   | 万m <sup>2</sup> .<br>次 | 一天二次                | 36500% | 3117.10   |             |           |
| 2  | 水域保洁<br>(万m <sup>2</sup> )                | 68.42  | 万m <sup>2</sup> .<br>次 | 一天二次                | 73000% | 49946.60  |             |           |
| 3  | 混凝土护岸<br>迎水面清洗<br>(100 m <sup>2</sup> )   | 164.06 | 100 m <sup>2</sup>     | 每年一次, 冲洗高<br>度按1米计算 | 100%   | 164.06    |             |           |
| 4  | 浆砌块石护<br>岸迎水面清<br>洗 (100 m <sup>2</sup> ) | 373.31 | 100 m <sup>2</sup>     | 每年一次, 冲洗高<br>度按1米计算 | 100%   | 373.31    |             |           |
| 5  | 栏杆清洗                                      | 29735  | m                      | 每季一次                | 400%   | 118940.00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三   | <b>河道绿化</b>               |        |                |                               |      |           |  |
| 1   | 景观绿化<br>(m <sup>2</sup> ) | 155670 | m <sup>2</sup> | 绿化养护、补种等                      | 100% | 155670.00 |  |
| 2   | 一般绿化<br>(m <sup>2</sup> ) | 25905  | m <sup>2</sup> | 绿化养护、补种等                      | 100% | 25905.00  |  |
| 3   | 挺水植物<br>(m <sup>2</sup> ) | 75452  | m <sup>2</sup> | 植物枯萎收割、零星补种、养护等               | 100% | 75452.00  |  |
| 4   | 浮水植物<br>(m <sup>2</sup> ) | 19923  | m <sup>2</sup> | 植物枯萎收割、零星补种、养护等               | 100% | 19923.00  |  |
| 5   | 沉水植物<br>(m <sup>2</sup> ) | 150302 | m <sup>2</sup> | 植物枯萎收割、零星补种、养护等               | 100% | 150302.00 |  |
| 6   | 挺水植物种植槽养护                 | 11400  | m <sup>2</sup> | 挺水植物种植槽回填土方等                  | 70%  | 7980.00   |  |
|     |                           | 2500   | m              | 挺水植物木桩槽朽坏缺失进行补打               | 6%   | 150.00    |  |
| 7   | 浮床水生植物季节性补种               | 2765   | m <sup>2</sup> |                               | 100% | 2765.00   |  |
| 8   | 塑料框架浮床维修养护                | 2765   | m <sup>2</sup> | 浮床固定、更换损坏浮板及框架                | \    | 2765.00   |  |
| 9   | 挺水植物季节性补种                 | 75452  | m <sup>2</sup> | 空缺部位种植挺水植物(如黄菖蒲、再力花、梭鱼草、美人蕉等) | 5%   | 3772.60   |  |
| 10  | 浮叶植物(睡莲)季节性补种             | 19923  | m <sup>2</sup> | 种植睡莲                          | 10%  | 1992.30   |  |
| 11  | 沉水植物季节性补种                 | 150302 | m <sup>2</sup> | 种植沉水植物(苦草、矮生苦草为主等)            | 10%  | 15030.20  |  |
| 合计  |                           |        |                |                               |      |           |  |
| 四   | <b>设施维修</b>               |        |                |                               |      |           |  |
| (一) | <b>附属设施油漆</b>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木栏杆油漆            | 2302  | m              | 一年一次  | 100% | 2302.00  |  |  |
| 2   | 铁栏杆油漆            | 15518 | m              | 一年一次  | 100% | 15518.00 |  |  |
| 3   | 砼栏杆油漆            | 10924 | m              | 一年一次  | 100% | 10924.00 |  |  |
| 4   | 景观雕塑、小品油漆        | 56    | 个              | 一年一次  | 100% | 56.00    |  |  |
| 5   | 景观桥梁油漆           | 797   | m <sup>2</sup> | 一年一次  | 100% | 797.00   |  |  |
| 6   | 亲水平台木栈道油漆        | 4839  | m <sup>2</sup> | 一年一次  | 100% | 4839.00  |  |  |
| 7   | 廊架油漆             | 610   | m <sup>2</sup> | 一年一次  | 100% | 610.00   |  |  |
| 8   | 彩色步道油漆           | 10000 | m <sup>2</sup> | 一年一次  | 100% | 10000.00 |  |  |
| 9   | 周家浜健身器材油漆        | 14    | 套              | 一年一次  | 100% | 14.00    |  |  |
| 10  | 周家浜仿古总体围墙油漆      | 1050  | m <sup>2</sup> | 一年一次  | 100% | 1050.00  |  |  |
| 11  | 周家浜镀锌围墙油漆        | 678   | m <sup>2</sup> | 一年一次  | 100% | 678.00   |  |  |
| 12  | 周家浜木牌坊油漆(近剑河路西侧) | 52    | m <sup>2</sup> | 一年一次  | 100% | 52.00    |  |  |
| 13  | 河铭牌、河长牌油漆        | 70    | 套              | 一年一次  | 100% | 70.00    |  |  |
| (二) | 堤防及时维修           |       |                |   |      |          |  |  |
| 1   | 浆砌块石护岸           | 37331 | m              | 护岸、挡墙工程<br>浆、灌砌块石修补<br>勾缝 凸缝；伸缩缝、沉降缝修补<br>胶霸 600 封缝；混<br>凝土结构缺损修<br>补 水泥砂浆；混<br>凝土结构缺损修<br>补 挡墙、压顶等 | 3%   | 1119.93  |  |  |

|     |                                   |       |                |  |      |         |  |  |
|-----|-----------------------------------|-------|----------------|--|------|---------|--|--|
| 2   | 混凝土防汛墙                            | 16406 | m              | 护岸、挡墙工程<br>混凝土结构缺损<br>修补 水泥砂浆；<br>伸缩缝；混凝土结<br>构缺损修补 挡<br>墙、压顶等 | 1%   | 164.06  |  |  |
| 3   | 土堤                                | 5910  | m              | 土堤、土方工程<br>整修土坡 土方类<br>别 III~IV；河坡<br>雨淋沟及塌坡处<br>理、运土等         | 100% | 5910.00 |  |  |
| (三) | <b>防汛通道及时维修</b>                   |       |                |  |      |         |  |  |
| 1   | 砼结构路面                             | 21905 | m <sup>2</sup> | 砼结构维修  | 1%   | 219.05  |  |  |
| 2   | 沥青路面                              | 19985 | m <sup>2</sup> | 沥青路面维修   | 1%   | 199.85  |  |  |
| 3   | 彩色沥青路<br>面                        | 10000 | m <sup>2</sup> | 彩色沥青路面维<br>修   | 3%   | 300.00  |  |  |
| 4   | 砼砖路面                              | 2738  | m <sup>2</sup> | 砖面层维修  | 1%   | 27.38   |  |  |
| 5   | 大理石路面                             | 22117 | m <sup>2</sup> | 大理石面层维修  | 1%   | 221.17  |  |  |
| 6   | 木栈道                               | 1545  | m <sup>2</sup> | 木栈道 维修   | 10%  | 154.50  |  |  |
| (四) | <b>附属设施及时维修</b>                   |       |                |  |      |         |  |  |
| 1   | 木栏杆维修                             | 2302  | m              | 及时维修或更换<br>等   | 8%   | 184.16  |  |  |
| 2   | 铁栏杆维修                             | 15518 | m              | 及时维修或更换<br>等   | 2%   | 310.36  |  |  |
| 3   | 砼栏杆维修                             | 10924 | m              | 及时维修或更换<br>等   | 2%   | 218.48  |  |  |
| 4   | 钢栏杆维修                             | 991   | m              | 及时维修或更换<br>等   | 1%   | 9.91    |  |  |
| 5   | 周家浜镀锌<br>围墙维修                     | 678   | m <sup>2</sup> |  | 10%  | 67.80   |  |  |
| 6   | 周家浜仿古<br>总体围墙叠<br>瓦维修 添<br>瓦 5张以上 | 17500 | m <sup>2</sup> |  | 20%  | 3500.00 |  |  |

|    |                  |      |                |             |      |         |  |  |
|----|------------------|------|----------------|-------------|------|---------|--|--|
| 7  | 周家浜仿古总体围墙维修      | 1050 | m <sup>2</sup> |             | 10%  | 105.00  |  |  |
| 8  | 周家浜文化景墙维修        | 104  | m <sup>2</sup> |             | 10%  | 10.40   |  |  |
| 9  | 周家浜牌坊维修(平塘路、剑河路) | 72   | m <sup>2</sup> |             | 15%  | 10.80   |  |  |
| 10 | 亲水平台大理石维修        | 3231 | m <sup>2</sup> |             | 2%   | 64.62   |  |  |
| 10 | 亲水平台木地板维修        | 3469 | m <sup>2</sup> |             | 10%  | 346.90  |  |  |
| 11 | 亲水平台砼砖维修         | 497  | m <sup>2</sup> |             | 2%   | 9.94    |  |  |
| 19 | 景观小品、雕塑维修        | 56   | 个              |             | 10%  | 6.00    |  |  |
| 20 | 曝气设备日常检查         | 47   | 套.年            | 日常检查及简单故障排除 | \    | 47.00   |  |  |
| 21 | 推流式、射流式增氧机维修养护   | 7    | 台.年            | 零件维修、更换     | \    | 7.00    |  |  |
| 22 | 喷水式增氧机维修养护       | 21   | 台.年            | 零件维修、更换     | \    | 21.00   |  |  |
| 23 | 鼓风机(水上)维修养护      | 1    | 台.年            | 零件维修、更换     | \    | 1.00    |  |  |
| 24 | 鼓风机(水下)维修养护      | 16   | 台.年            | 零件维修、更换     | \    | 16.00   |  |  |
| 25 | 鼓风机主管维修          | 3263 | m.年            | 损坏管道更换      | \    | 3262.00 |  |  |
| 26 | 鼓风机支管(含曝气器)维修    | 455  | 个.年            | 损坏管道及曝气器更换  | \    | 455.00  |  |  |
| 27 | 配电箱维修            | 39   | 台.年            |             | 100% | 39.00   |  |  |
| 28 | 配电箱更换            | 39   | 台              |             | 10%  | 4.00    |  |  |
| 29 | 电缆保护管维修          | 6157 | m.年            | 损坏管道更换      | \    | 6157.00 |  |  |
| 30 | 电缆维修             | 6860 | m.年            | 损坏电缆更换      | \    | 6860.00 |  |  |

|           |             |        |   |      |     |           |  |  |
|-----------|-------------|--------|---|------|-----|-----------|--|--|
| 31        | 曝气机运行电费     | 229585 | 度 |      | \   | 229585.00 |  |  |
| 32        | 推流式增氧机更换    | 7      | 台 | 设备更换 | 13% | 1.00      |  |  |
| 33        | 喷水式增氧机更换    | 21     | 台 | 设备更换 | 13% | 3.00      |  |  |
| 34        | 鼓风机(水上)更换   | 1      | 台 | 设备更换 |     | 1.00      |  |  |
| 35        | 鼓风机(水下)更换   | 16     | 台 | 设备更换 | 13% | 2.00      |  |  |
| 36        | 微纳米曝气机更换    | 2      | 台 | 设备更换 |     | 1.00      |  |  |
| <b>合计</b> |             |        |   |      |     |           |  |  |
| 五         | <b>暂列金额</b> |        |   |      |     |           |  |  |
| <b>总计</b>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本分项报价清单分为河道巡查、河道保洁、河道绿化、河道设施维修、暂列金额等五大类。总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1963.66 万元，其中河道巡查最高限价为 55.23 万元，河道保洁最高限价为 665.49 万元，河道绿化最高限价为 842.45 万元，河道设施维修最高限价为 370.49 万元，暂列金额为 30 万元。每一大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作为无效投标。
- 4、本标包预算包含 30 万元暂列金额，结合以往养护工作实际发生情况，主要包括河道景观凳、灯、标识标牌等附属类设施的日常维修，所有费用均按实结算。
- 5、“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 6、投标人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可根据具体情况作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表格中的所有内容。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79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 2、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管理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服务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其他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九、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3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适用多标包的可以合并填写（需在标包号后注明）；
  - 3、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A4幅面20页。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79

| 序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 2、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79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执业资格 | 专业 | 常住地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
|----------|----|----|---------|----|-----|---------------|---------------|
| 管理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注：

- 1、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 2、养护单位人员需配备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 3、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

具体配置如下：

- (1) 河道巡查应按照河道每 7 公里配置 1 人。
  - (2) 河道设施（堤防、栏杆、防汛通道等），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 (3) 河道保洁（市管、区管河道），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保洁频率 1 天 2 次。
  - (4) 绿化、水生植物养护，二级绿地每 6000 平米配置 1 人，三级绿地每 7000 平米配置 1 人。
  - (5) 曝气机配电柜检修配置低压电工 1 人。
- 4、保洁船只驾驶人员需具备内河船舶适任证书。
  - 5、堤防维修人员需具备河道修防工证书。
  - 6、特种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 7、上述 1-6 点要求资格证书须随上表提供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和其他养护工具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50179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养护单位应配备车辆和其他养护工具。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他设施设备包括小型机械设备等，同时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其他设备。需配置二轮电动自行车不少于 6 辆，机动车不少于 2 辆；2 吨以上载货车配置不少于 2 辆。

2、养护单位应配备保洁船只（有动力船只不少于 8 艘；无动力手划作业船不少于 20 艘），8 人座以上巡查船只不少于 2 艘。

3、根据市级要求，养护单位在 2026 年新能源保洁船只需达到有动力船只总量 60%；到 2027 年新能源比例达到 80%；到 2030 年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

4、上述 1-3 点要求须在上表中能够体现相应响应内容。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 (4) 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6)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ZC20250179 招标需求文件. docx”等。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9 个评分因素）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1 | 价格       | 10 分 |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该报价人总报价) × 10。</p> <p>对报价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p>  |
| 2 | 类似业绩     | 5 分  | <p>评分范围：0-5 分</p> <p>投标人近 3 年（2022.12.1-2025.11.30，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养护案例情况（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根据案例的情况、案例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符合情况的每一个得 1 分。</p>   |
| 3 | 日常养护服务方案 | 25 分 | <p>评分范围：0-25 分</p> <p>1. 堤防、防汛通道设施。日常维护方案针对性措施强的得 4~5 分；维护方案针对性措施尚可的得 1~3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2. 河道保洁。对于日常水、陆域保洁工作方案操作性、针对性措施强的得 4~5 分；保洁方案操作性、针对性措施尚可的得 1~3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3. 河道绿化。绿化日常养护方案合理性、操作性、针对性措施强的得 4~5 分；绿化养护方案合理性、操作性、针对性措施尚可的得 1~3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4. 河道巡查。巡查方案合理性、操作性、针对性措施强的得 4~5 分；巡查方案合理性、操作性、针对性措施尚可的得 1~3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5. 附属设施（栏杆、景观小品等）。日常维护方案针对性措施强的得 4~5 分；针对性措施尚可的得 1~3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
| 4 | 水质专项养护方案 | 15 分 | <p>评分范围：0-15 分</p> <p>1. 水生植物养护。针对水质达标管理，日常水生植物养护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措施强的得 7~10 分；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措施尚可的得 3~6 分；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措施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2. 设备维护。针对水质维护的相关硬件设备，日常维护方案措施强的得 4~5 分；方案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无方案措施的不得分。</p>  |
| 5 | 内部管理制度   | 10 分 | <p>评分范围：0-10 分</p> <p>1. 各项职责齐全、规范，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岗位责任明确，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科学、完善，考评标准切实有效的得 7~10 分；</p> <p>2. 各项职责基本齐全、规范，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基本清晰、可行，岗位责任基本明确，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尚可，考评标准合理的得 3~6 分；</p> <p>3. 职责说明、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岗位责任、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不齐全、不清晰的，得 1~2 分。</p> <p>4. 无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

|    |                 |       |  |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施配置情况 | 15 分  | <p>评分范围：0-15 分</p> <p>1. 投标人高于需求文件要求拟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船只和其他养护工具情况，得 9~12 分。</p> <p>2. 投标人满足需求文件要求拟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船只和其他养护工具情况，得 5~8 分。</p> <p>3. 投标人低于需求文件要求拟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船只和其他养护工具情况，得 1~4 分。</p> <p>4.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投入设施的不得分。<br/>(需提供有关租赁合同或自有证明或承诺书等)</p> <p>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设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及垃圾清运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材料），有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
| 7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10 分  | <p>评分范围：0-10 分</p> <p>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有船员任职的内河船舶适任证书的，每一张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有河道修防工证书的，每一张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
| 8  | 项目部设置情况         | 5 分   | <p>评分范围：0-5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部、业务用房设置情况，其中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工人休息用房等。（提供产证、租赁合同、承诺材料等均可）。</p>   |
| 9  | 防汛责任落实          | 5 分   | <p>评分范围：0-5 分</p> <p>1. 防汛物资仓库设置情况和防汛抢险队伍、防汛值班值守人员配备情况合理的得 4~5 分。</p> <p>2. 防汛物资仓库设置情况和防汛抢险队伍、防汛值班值守人员配备情况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p> <p>3. 无防汛物资仓库设置情况和防汛抢险队伍、防汛值班值守人员配备情况的不得分。</p>   |
| 合计 |                 | 100 分 |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项目地点: \_\_\_\_\_。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含附件)；
- 2.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3.中标通知书；
- 4.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 \_\_\_\_\_

2.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

(6) 考核措施如下：

---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 3.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

---

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4.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

---

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 2.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 4.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2）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

(3)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送\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

发包方: \_\_\_\_\_ (公章)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承包方: \_\_\_\_\_ (公章)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